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理工教务〔2016〕34号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15日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新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和《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6〕6号）精神，加强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内涵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内涵式发展。“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以体制机制改革和协同创新为引领，按照“创新引领、分类指导、自主建设、统筹推进”的原则确定具体建设项目。在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下，遵循“尊重科学、协同创新、公平竞争、管理高效”的原则，“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由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三条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品牌专业建设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类、基础能力

提升类、管理水平提升类、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类、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七大类。

第四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从财政专项和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如项目另有安排和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学校鼓励和支持建设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引入社会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条 资金安排原则。项目建设资金由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各项目的建设资金额度以学校公布确定的数额为准执行。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施预算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及资源统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第七条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项目的申报与遴选；
- （二）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的实施；
- （三）项目结题与验收；
- （四）项目信息公开。

第八条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建设项目的推荐、日常管理以及配合学校做好项目的检查、监督、结题验收等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和实施工作，为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规划打好前期建设基础；

（二）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组织、遴选、编制和报送校级及以上各类项目的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按照项目立项建设的内容，组织校级及以上各类规划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四）统筹安排各渠道的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监督项目组科学、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五）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省厅等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控、检查和财务审计；

（六）根据学校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七）做好项目建设成果的宣传、展示和推广等组织工作。

第九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的总体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的整体预算和年度预算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

(四)按项目规划时间完成预定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成果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效果进行科学的自我评价;

(五)宣传、展示和推广项目的建设成果。

第十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十一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指导工作,按照项目类别(大类),实施牵头单位负责、主要责任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原则上“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项目”由发展规划办公室牵头负责,实训中心、教务处、科技处协助,“品牌专业建设类项目”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各系协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实训中心协助,“基础能力提升类项目”由人事处、实训中心、教务处牵头负责,“管理水平提升类项目”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质量监控办公室协助,“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由科技处牵头负责,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实训中心协助,“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由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招生与合作办学处、教务处协助。

牵头部门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项目的评审、指导、日常管理、验收等工作。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根据项目类别，归口相应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建设、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三章 项目遴选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项目遴选或进行重点培养。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遴选、评审、论证和立项，主要程序如下：

（一）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提出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学校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和一个时期的重点发展领域，整合校内外资源，指定牵头单位、协同有关单位申报涉及面较宽，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办学优势、办学实力的综合性项目。

（三）各单位（部门）对照申报指南和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各单位（部门）向学校申报的项目，要通过各单位（部门）组织的评审、遴选，签署部门推荐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五)对通过前置审查的申报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或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评审,严格执行内部制衡机制。

(六)经过评审的项目,在校内公示7天。

(七)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予以立项,并纳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年度实施方案。

(八)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的要求。对于因应国家、省有关新形势新政策、学校办学形势新变化,且有较好培育基础的部分项目,通过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和公示后,可补充纳入“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

第十三条 学校对“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立查重机制,申报项目必须通过查重程序,防止重复、多头申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加强对申报项目的规范管理,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建设项目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和办法推荐省级建设项目,报送省教育厅。申请省级立项的项目,必须是已纳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的项目。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处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另有通知的按其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检查：建设实施过程的情况检查，包括中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效；
- （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坚持注重绩效的考核机制。对管理规范、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后续建设过程中优先立项并提高资助额度；对管理不力，项目绩效不明显的将暂缓设立新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建设期满的，必须按规定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项目应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结题书及相关实证支撑材料等。验收时应组成验收专家组，采用专家组答辩或实地考察验收、或答辩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省级项目的结题验收，应邀请校外同行专家为组长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和总结；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由学校相关职能处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省级项目另有通知要求的，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按专家要求予以整改，由项目组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相关职能处室审核。整改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按《广东开放大学“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资金使用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和管理办法的行为；

（五）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校级、省级立项的“创新强校工程”项目，不涉及各单位（部门）自行设置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